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内容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3月17日上午10:00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彥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有效表决票数3票，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有效表决票数3票，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阅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有效表决票数3票，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有效表决票数3票，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阅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有效表决票数3票，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阅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监事会发表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依法运作等情况的独立意见

（一）依法运作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项决策程序和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管理，积极落实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能够客观、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材甘肃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收购甘肃博特工贸有限公司 90% 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宁夏青铜峡赛马混凝土有限公司 60% 股权并吸收合并宁夏青铜峡赛马混凝土有限公司。

公司上述股权收购及吸收合并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上述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价格以政府指导价、招标、市场比价、参考非关联第三方同类产品交易价格等为依据定价，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审核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能够按照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相关规定进行编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经查，本审核意见提出前，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违反有关年报的保密规定。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17 日